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的修改通知，由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生效日」）

滙豐一直致力改進及提升我們的銀行服務，以保障您的權益，及希望您更容易了解我們可以為您提供的銀行服務。為此，我們已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的內容及條文（簡稱「現有版本」）更新為淺白版本（簡稱「淺白版本」）。淺白版本附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淺白版本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知**A部分**為淺白版本主要特點的摘要，而**B部分**則載有淺白版本內新增或經修訂的主要條文。

淺白版本及現有版本的內容及條文除了**B部分**所述的事項外大致上相同，而在此基礎上，您的權責相對於我們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請仔細閱讀以下的內容，以確保您了解有關的變更，及其對您可能造成的影響。

A. 淺白版本主要特點摘要

1. 重寫及重新編排淺白版本的條文，旨在使您更容易閱讀及明白。在若干情況下，在淺白版本的某些部分或條款使用更具描述性的標題。
2. 合併及簡化有關相同或相關事宜的條文，以刪除重疊的部分。
3. 修訂條文以使其涵義更清晰。
4. 我們現時實施有關提供服務、戶口或產品的若干常規或要求，可能適用於您，但在現有文件中未有明文指定，或可能在另行提供給您的文件（例如Fundmax戶口條款及細則）中指定。反映該等常規或要求的條文現已合併入淺白英文版本內，使您更容易閱讀及明白該等條文。

B. 淺白版本內新增或已修訂的主要條文

淺白版本內新增或已修訂的主要條文包括：

一般細則

1. 於第1.2.1(b)條已修訂的條文，補充交代我們可不時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有戶口（或現有種類的戶口）、服務（包括不接受存款）或特點而無須事先通知；
2. 於第1.6.1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補充交待如適用監管要求並無要求我們就主戶口、服務、或任何儲蓄戶口、往來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投資服務戶口及主戶口下任何其他戶口提供結單，我們可酌情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綜合結單，不論您是否已選擇不接收綜合結單；
3. 於第1.7.1(j)條中新增條文，授權我們向主戶口的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披露下列資料而不須另行取得同意：(i)以聯名方式維持主戶口之前或之後任何期間內與主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及(ii)有關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4. 於第1.8.1(b)條已修訂的終止條文，補充交待我們可給予或不給予您通知或理由而終止(i)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或(ii)主戶口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
5. 於第1.9.1(a)條已修訂的條文，補充交待我們有權就您應向我們繳付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費用、開支或利息），從您於我們維持的任何戶口支賬，不論相關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
6. 於第1.11.3條中新增條文，補充交待除非任何相關的郵政服務受到工業行動影響，我們以先付郵資的信封（及如收件人地址屬香港境外地址，以空郵）郵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即被視為已將該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寄出；
7. 於第1.14、3.3.3、3.4.3、5.1.8(b)、5.2.3(b)(vi)-(vii)、5.2.9(h)(ii)、6.1.8及6.4.5(c)條已修訂的彌償條文，補充交待(A) 彌償涵蓋(i) 我們、(ii) 我們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 我們的職員及僱員及我們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B) 我們的責任限制為直接及純粹因疏忽（或按情況適用，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C)在服務、戶口或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終止後彌償仍繼續有效；
8. 於第1.13.3、5.1.8(a)(xi)、5.2.9(h)(i)(3)、6.1.8(b)、6.2.2(e)、6.4.5(a)及6.5.3(a)條已修訂的責任限制條文，補充交待我們的責任限制為直接及純粹因其疏忽（或按情況適用，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
9. 於第1.15.1條已修訂的條文，容許我們在開立戶口後我們不時指定的期間內結束戶口或戶口內的結餘低於我們不時指定的最低存款金額的情況下，酌情徵收費用；
10. 於第1.15.2條已修訂的條文，致使 (i) 我們以我們指明的方式及相隔期間向您收取費用的權利，及(ii)已繳交的收費將不獲退還，均全面適用於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
11. 於第1.15.3條已修訂的條文，致使您須繳付予我們就有關服務或戶口合理地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12. 於第1.15.5條已修訂的條文，致使(i) 就一項涉及您購入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而言，我們可接受該項交易的任何經理人、證券經紀、包銷商或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回扣、經紀佣金、佣金或折扣，及(ii) 您同意我們有權為自身的絕對利益保留上述款項及保留就執行指示而由您繳付或付予您的款項在尚未轉賬至現金戶口（或您在我們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

或尚未付予經理人、證券經紀、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前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13. 於第1.15.6條中新增條文，致使(i)我們可就負利息適用貨幣的任何儲蓄戶口、往來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投資服務戶口及主戶口下任何其他戶口內的結餘徵收負利息，並從您在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支賬以結算該負利息，不論上述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及(ii)如任何支賬使相關戶口出現透支的情況，您有責任應我們要求連同任何費用、開支及利息（以我們指定的利率或金額就所欠金額累算）清還所有欠款；
14. 於第1.16.1(c)條中新增條文，致使(i)我們在執行貨幣折算交易前，有權要求您提供資料或文件以證明有關貨幣折算交易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及(ii)如您未能提供令我們滿意的資料或文件，我們有權拒絕執行貨幣折算交易；
15. 於第1.16.3條中新增條文，容許我們收集、儲存及分析您的話音紀錄，建立您獨有的「聲紋檔案」。當您致電我們時，我們可以使用此聲紋檔案來識別您的身份；
16. 於第1.16.6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補充交待我們對淺白英文版本任何條文的寬免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只限於寬免我們的書面通知內明確訂明的任何該等條文；
17. 於第1.16.9(b)條中新增條文，致使您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您的權利或責任，除非獲我們事先書面同意；
18. 於第1.16.11條中新增條文，致使您接受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

戶口條款及細則

19. 於第2.1.4條中新增條文，致使如您向我們發出指示從您的儲蓄戶口進行付款或提款 (i)而您的儲蓄戶口中並無足夠資金及(ii)如我們執行該指示，會導致您的儲蓄戶口透支或超過現有透支限額，我們將視此為您就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我們可(i)拒絕您的要求及該指示並就考慮及拒絕您的要求徵收服務費，或(ii)同意您的要求並向您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您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我們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而我們可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手續費；
20. 於第2.2.3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致使如您簽發支票(i)而您的往來戶口中並無足夠資金及(ii)如我們兌現支票，會導致您的往來戶口透支或超過現有透支限額，我們將視此為您就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我們可(i)拒絕您的要求、退回該支票並就考慮及拒絕您的要求徵收服務費，或(ii)同意您的要求並向您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您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我們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而我們可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手續費；
21. 於第2.2.5條中新增條文，致使如您向我們發出指示從您的往來戶口進行付款或提款 (i)而您的往來戶口中並無足夠資金及(ii)如我們執行該指示，會導致您的往來戶口透支或超過現有透支限額，我們將視此為您就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我們可(i)拒絕您的要求及該指示並就考慮及拒絕您的要求徵收服務費，或(ii)同意您的要求並向您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您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我們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而我們可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手續費；
22. 於第2.3.1(b)(i)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致使如定期存款利率低於零，利息會由您向我們支付並將在營業日從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扣減或從您於我們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支取；
23. 於第2.3.3(b)條中已修訂的條文，容許我們在已接受您的自動續存指示的情況下，有權隨時單方面停止執行該指示，而無須給予理由；
24. 於第2.4.3(a)及2.5.1(b)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要求您應我們要求歸還「成才組合」戶口的現金卡或自動櫃員機卡（按情況適用）予我們；
25. 於第2.5.1(c)條中已修訂的條文，除非您於更改規管使用自動櫃員機卡的條款及細則的生效日期前將自動櫃員機卡歸還我們取消，否則您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26. 於第2.5.1(d)條中新增條文，容許我們設定每日的交易限額或指定任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有關自動櫃員機卡的服務範圍。如您欲於香港境外的自動櫃員機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提取現金及進行轉賬，您須透過我們不時指定的渠道預先設定您在境外自動櫃員機的每日提款及轉賬限額及相應生效期限；
27. 於第2.7.1(n)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致使我們會在處理止付指示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您我們是否已成功執行止付指示；
28. 於第2.7.1(p)條中新增條文，致使我們雖會盡力通知收款銀行您就電匯或跨行轉賬指示所指定的任何付款條件，但我們無責任在進行付款前核對或核實是否已經符合該條件。您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進行付款並由您自行承擔風險；
29. 於第2.7.1(q)條中新增條文，指我們無法查證收款戶口的資料而收款銀行採用的查證程序在不同國家可能有所不同。您應確保向我們提供的收款戶口資料屬正確及完整；
30. 於第2.7.1(r)條中新增條文，致使我們雖會盡力通知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任何您於電匯或跨行轉賬指示中致所指定收款人或收款銀行的訊息，但至於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會否傳達該訊息或就該訊息採取行動，我們就此無控制權。我們概不負責就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未有傳達該訊息或就該訊息採取行動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
31. 於第2.9.5(c)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致使如我們接受存入的支票不獲兌現或我們被適用法規要求退回託收支票的付款，我們會從您的戶口支取該支票的金額（按我們當時的賣出匯率或原本的買入匯率（以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及任何收費；
32. 於第2.12條中已修訂的條文，容許我們結束戶口，如該戶口在我們不時設定的期間內戶口(i)結餘為零，或(ii)無進支紀錄；

電話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

33. 於第3.3.1(b)及3.3.2(a)條中新增條文，規定就電話理財服務而言，您須確認各支賬戶口持有人(i)已授權您從該支賬戶口支賬及

接受第3.3條的條文，並(ii)同意受電話指示約束；

信貸服務條款及細則

34. 於第4.1.3(b)及(c)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補充交待我們會從附有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戶口支取累算利息或費用，不論該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
35. 於第4.3.1(a)(ii)條中已修訂的「有抵押資產」的定義，刪除以尚欠債務金額為抵押資產價值上限的規定，從而容許抵押涵蓋不時在主戶口中的所有資金及資產；

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36. 於第5.1.5(a)(ii)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補充交待如適用監管要求並無要求我們提供投資服務戶口結單，我們可酌情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結單，不論您是否已選擇不接收結單；
37. 於第5.1.9(a)(vi)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致使您明白及確認您不受任何法律禁止其作出本第5.1.9條或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文中的確認或履行本第5.1.9條或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文中您的責任；
38. 於第5.1.9(a)(vii)條中已修訂的條文及第5.1.9(a)(viii)及5.1.9(a)(ix)條中新增條文，致使您明白及確認：
 - (i) 我們可分銷由其他滙豐集團成員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產品；
 - (ii) 就由我們分銷的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在交易中我們可按我們指定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行事，並會從該交易或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分銷中受益。作為分銷商，我們有權從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基金經理或產品提供者收取及保留佣金及其他費用。這可包括初次收費的全數回佣（但受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銷售文件中指定的任何上限所規限），以及共享管理費用及銷售贊助費用。就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發行或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而言，我們（作為分銷商）及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發行商或基金經理均屬滙豐集團成員。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人士（或兩者）會從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發起及分銷中受益；及
 - (iii) 我們不代表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基金經理或產品提供者行事。我們無權就某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代表基金經理或產品提供者接受您的申請。我們收到您的申請並不構成該申請獲基金經理或產品提供者接受；
39. 於第5.1.9(b)(ii)、5.1.9(b)(iii)及5.1.9(b)(iv)(3)條中新增條文，致使您同意(i)任何證券或產品的銷售文件不是旨在提供稅務、法律、會計、投資或財務意見；(ii)您不應為該等意見或為對該等證券或產品的信貸或其他評核而依賴該等文件，亦不應依賴該等文件作為該等證券或產品的預期回報（如有）的擔保或保證；(iii)您應諮詢您的稅務、法律、會計、投資、財務或其他顧問；(iv)您應考慮分散投資及將您的資金分配到不同的產品；(v)您已收到及閱讀相關證券或產品的所有銷售文件；(vi)您應確保完全明白及接受交易的條款，當中可能包括：(A)產品結構、投資期限及責任及提前贖回的後果；(B)與該等證券或產品相聯的風險及回報；及(C)有關該項交易的費用、收費、開支及佣金；
40. 於第5.3.1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致使您須在閱讀第5.3條的條文時，一併閱讀滙豐黃金券產品資料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覽；
41. 於第5.3.6(a)條中已修訂的條文，補充交待我們就您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內的滙豐黃金券享有的留置權，作為您償付欠我們的任何債務的持續性抵押，不論債務屬實際或待確定、現時或日後的（包括任何費用、開支或利息）；及
42. 於第5.3.10條中新增條文，致使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第5.3條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請注意：

- (i) 關於我們有權徵收負利息的修訂（在上述B部份13段及22段列出），我們現時沒有行使這項權力。如果我們決定徵收負利息，我們會另外發出事先通知；
- (ii) 如您在2016年10月1日「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綜合理財戶口，則您將受以上修改條款約束。如您拒絕接受以上的修改條款，您有權於「生效日」之前根據現有版本中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綜合理財戶口。如有任何疑問，請前往分行或於以下服務時間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聯絡：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852) 2233 3322（二十四小時）
滙豐運籌理財客戶：(852) 2748 8333（二十四小時）
其他客戶：(852) 2233 3000（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iii) 在「生效日」起，你在參閱本行發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你提供有關於綜合理財戶口之任何材料或資料（包括表格、資料概覽、產品資料、客戶通訊、市場及推廣材料中所載資料）時，需同時參考以上關於淺白版本的修訂。如(i)該等材料或資料與(ii)淺白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淺白版本為準；及

你可瀏覽以下滙豐網站以索取淺白版本：

<https://www.hsbc.com.hk/personal/form-centre.html>。

本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6年7月1日